



双声道文库

双语全译典藏本

1917年克利福德·查泰莱请了一个月的假回来与她完婚，

蜜月后又回了佛兰德战场。

可六个月后他就伤残了，

运回英国时几乎支离破碎。

康斯坦丝，他的妻子，时年二十三，他二十九。

D. H.
Lawrence

查泰莱夫人 的情人

Lady Chatterley's Lover

[英国] D. H. 劳伦斯 著

黑马 译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双声道文库

双语全译典藏本

1917年克利福德·查泰莱请了一个月的假回来与她完婚，

蜜月后又回了佛兰德战场。

可六个月后他就伤残了，

运回英国时几乎支离破碎。

康斯坦丝，他的妻子，时年二十三，他二十九。

*D. H.
Lawrence*

查泰莱夫人 的情人

Lady Chatterley's Lover

[英国] D. H. 劳伦斯 著

黑马 译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查泰莱夫人的情人/(英)劳伦斯(Lawrence, D.H.)著;黑马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2010.2
(双声道文库)
书名原文:Lady Chatterley's Lover
ISBN 978-7-5447-1099-2

I. 查… II. ①劳… ②黑… III. ①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214748号

书 名 查泰莱夫人的情人
作 者 [英国]D.H.劳伦斯
译 者 黑 马
责任编辑 田 智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南京市湖南路1号 210009)
电子信箱 yilin@yilin.com
网 址 <http://www.yilin.com>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江苏省南通印刷总厂有限公司
开 本 718×1000 毫米 1/16
印 张 35
插 页 2
版 次 2010年2月第1版 2010年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1099-2
定 价 35.0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出版社调换

译者序

废墟上生命的抒情诗

摆在读者面前的，是一本在英美长期遭禁的世界文学名著。直到1960年代终于被英国宣布开禁后，这本小说一度洛阳纸贵，高踞畅销书排行榜数周并常销至今。比畅销和常销更重要的是，它的开禁标志着人类的宽容在劳伦斯苦恋着的祖国终于战胜了道德虚伪和文化强权。从此，劳伦斯作为二十世纪文学大师的地位得到了确认，劳伦斯学也渐渐成为英美大学里的一门学位课程和文学研究的一门学科。时至2000年代，劳伦斯研究早已演变成一种“工业”，得其沾溉获得学位、靠研究和出版劳伦斯作品为生的大有人在。劳伦斯若在天有灵，应该感到欣慰。

在中国，这部小说问世不久，诗人邵洵美就撰文盛赞。随后几个杂志上陆续出现节译，译者中包括大文豪林语堂先生。其后出版了饶述一先生翻译的单行本，但因为自费出版，发行量仅千册。当年的中国内忧外患，战乱频仍，估计人们都没了读小说的雅兴，这个译本就没有机会再版。光阴荏苒，五十年漫长的时间里中国读者与此书无缘。到1980年代，饶述一的译本在湖南再版，不久就被禁，长达二十年。但幸运的是，中国的学术界与出版界对劳伦斯早就有了一个全面公正的认识。

除了这部小说，劳伦斯还著有另外十一部长篇小说，五十多部中短篇小说，多部诗集、剧本、游记，大量的文学批评、哲学、心理学和历史学方面的著作和散文随笔。他还翻译出版了俄国作家托尔斯泰和陀思妥耶夫斯基及意大利作家乔万尼·维尔加的长篇小说等，仅凭这些译文就足以称他为翻译家了。这

位矿工的儿子,以自己非凡的文学天赋、敏感的内心体验、坚持不懈的毅力和顽强的生命力,拖着带病之躯,在短短二十年的写作生涯中,为后人留下了卷帙浩繁的文学经典遗产,这不能不令人肃然起敬。不少研究者称其为天才和大师,是不无道理的。

大师自有大师的气度和风范,他的四大名著《儿子与情人》、《虹》、《恋爱中的女人》和这本《查泰莱夫人的情人》可说部部经典。《儿》被普遍认为是文学史上印证弗洛伊德“恋母情结”学说的“原型”之作。《虹》和《查》屡遭查禁和焚毁,惹出文学和政治风波来。作者本人虽未遭“坑”,却也在长时间内遭受监视和搜查,心灵备受煎熬,以至于对他“爱得心头发酸”的祖国终于失望而自我流放,最后病死他乡,做了异乡鬼。我们甚至无法断定他是因了文学的孽缘才遭此厄运,还是厄运专门来锻造他的文学魂。

然而,在1985年上海出版的《现代英国小说史》中,这位旷世奇才的作品仍然被指责为“黄色淫秽”并把开禁这本书作为“当前西方社会的道德风尚已经堕落到何种地步”^①的标志。这也难怪,不用说当年,即使是目前,我们许多读者也仍然停留在那个人云亦云的阶段,甚至不少知识分子一提起劳伦斯的名字仍想当然地一言以蔽之曰“黄色作家”。这归根结底是眼光的问题,偏见往往比无知更可怕,此言极是。

于是,当我们无法要求大多数非文学专业人士去一部部死啃劳伦斯作品而后公正以待之时,我们只有对这部家喻户晓的作品作个“眼光”上的评说。艺术的眼光往往需要靠一个人较为全面的发展来培养,需要时间。或许随着时光的推移,随着文明的进程,终于有一天对这本书的争议和赏析都成了一种过时和多余。

当历史毫不留情地把我们置于一个尴尬的叙述语境中时,我们只有毫不尴尬地直面历史。

1984年笔者完成国内第一篇研究劳伦斯的硕士论文时,国内还没有劳伦斯作品的译本(只有个别短篇小说的译文),这个领域还被认为是禁地,因为他在非学术领域仍被看作是“黄色作家”的。八十年代后期劳伦斯作品开始大量出版,便有了三五成群突击抢译劳伦斯作品的壮观场面。三十年代的旧译《查泰莱夫人的情人》重印上市后,黑市竟出现高价抢购的热潮。在这种尴尬的阅读环境中解释劳伦斯的这部最有争议的小说,颇令人生出滑稽之感。

称之为废墟上生命的童话,是一种久经考量的体认——是理性认识与情

① 侯维瑞著《现代英国小说史》,1985年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出版。

感体验交织积淀的结果。我无法不这样认为。

小说伊始,即是一场浩劫之后的一片废墟。这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满目疮痍的象征,也是大战后人精神荒原的写照。

在这样的背景下,出现了野林子和林中木屋,里面发生了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的生命故事,一个复归自然的男人给一个寻找自然的怨妇注入了崭新的生命,这怨妇亦焕发出女人之本色,唤起了这个近乎遁世的男人身心遥远的无限的温情,激发出他身上近乎消失的性爱激情。他们在远离工业文明的地方体验着自然纯朴的爱情,体验着创造的神奇,双双获得了灵与肉的再生。浪漫而美丽,不乏乌托邦色彩,这简直是一部成人的童话。

劳伦斯生前好友理查德·奥丁顿曾长期从事劳伦斯作品的编辑和评论工作,他说过,这本书根本算不上一本性小说,因为它其实是“关于性的说教……是一种‘精神恋爱’”^①。中国文豪林语堂早在三十年代就指出,劳伦斯的性描写别有一番旨趣:“在于劳伦斯,性交是含蓄一种主义的。”^②这真是一种林语堂式的“会心之顷”的顿悟。时至今日,普遍的研究认为,劳伦斯对性持一种清教徒的观点:“他之所以常常被称作清教徒,就是因为他认为性是生命和精神再生的钥匙,也因为他认为这是极为严肃的事情。”^③1960年伦敦刑事法庭审判这本书时,文化学家霍嘉特就特别说这书“讲道德,甚至有清教之嫌”。此言令检察官困惑不解,转而问询文学家福斯特,福斯特抑扬顿挫地回答说:“我认为那个描述是准确的,尽管人们对此的第一反应是觉得自相矛盾。”^④看似如此的矛盾,造就了劳伦斯这部小说之性宗教的特质。因此,霍嘉特在他那篇具有历史意义的《查》1961年版序言中称这本书是“洁净、严肃的美文”,“如果这样的书我们都试图当成淫秽书来读,那就说明我们才叫肮脏。我们不是在玷污劳伦斯,而是在玷污我们自己。”^⑤

查泰莱爵士因伤失去性能力,本值得同情,但他的内心十分麻木,对工人冷酷无情,对夫人康妮感情冷漠。他认定矿工只是工具,非用鞭子驱使不可。康妮只要能为他生个儿子继承他的事业和爵位就行。至于同谁生育,他倒不在乎,但绝对要求孩子的父亲来自上流社会,以不辱查家门楣。同他在一起,康妮

① 见拙译《一个天才的画像,但是……》,1989年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p.426。

② 林语堂《读劳伦斯》,载于《人间世》19期,p.34。

③ 弗兰克·克默德《劳伦斯》,1986年三联书店出版,p.207。

④ 见《霍嘉特·回顾〈查泰莱夫人的情人〉审判及其文化反思》,《悦读》杂志,2008年第9期。

⑤ 理查德·霍嘉特:Introduction, *Lady Chatterley's Lover*, Penguin, 1961, p.v。

虽生犹死。

正因此,当康妮遇上一身质朴但情趣脱俗的猎场看守梅勒斯时,便自然流露出了女性的软弱与柔情,备受失败婚姻折磨和工业文明戕害的梅勒斯立即情动于中,双方情色相生,一发而不可收。

梅勒斯与康妮的丈夫形成了鲜明的对照,他是一个根植于自然、富有生命力的“下等人”。他受过教育,但厌恶了他认为腐朽的文明生活,选择了自我流放,自食其力,寄情山水。

劳伦斯对现实的选择令人深思:他选择了森林为背景,选择了一个猎场看守而不是他情感上最为依恋的矿工来作故事的男主人公。猎场看守这种职业的人游离于社会,为有钱人看护森林和林中的动物供其狩猎,也要防止穷人偷猎或砍伐树木。这样的人往往过着孤独的生活。他们是有钱人的下人,是劳动者,但又与广大劳动者不同。在劳伦斯看来,这类脱离了俗尘的阶级利益、一身儒雅同时又充满阳刚气的男人最适合用来附丽他的崇高理想。而从根本上说,矿主和矿工虽然是对立的,但他们又是统一的:双方都受制于金钱、权力和机械。在劳伦斯眼里,他们都是没有健康灵魂的人。

从《恋爱中的女人》开始,劳伦斯的超阶级意识日渐凸显,在今天看来颇具后现代意义;劳伦斯从人类文明进程的悲剧角度出发,超越了现代经济学理论的认知范畴即资本是靠对劳动力的压榨达到积累的。事实上后现代理论认为,资本是靠对不可再生的自然资源的掠夺“转化”而成的,劳动力不过是自然的一部分。劳伦斯注意到劳动力脱离土地/自然后的异化特质,同时也注意到劳动力在资本转化过程中主体性的丧失,对工人来说他们经历的是双重异化。而采矿这一行业更是对不可再生的人类资源无情掠夺的最典型范例,在剥夺自然方面双方都是参与者。在与自然的异化过程中,劳资双方成了对立的统一。矿工的罢工运动不过是在工资待遇上与资本家的对立,这并没改变其异化的本质。劳伦斯超越了剥削—被剥削阶级对立的意识,揭示的是整个文明进程中资本对人/自然的物化,揭示出对立的双方都是被物化的对象这样一个真理。所以尽管劳伦斯对于自己出生并生长于斯的矿工阶级在情感上万分依恋,称矿工是这世界上唯一令他感动的人,但他在理智上却选择脱离他们。有产者的冷酷无情与无产者的萎靡无奈都是文明异化不可救药的产物。(劳伦斯的有关论述详见其散文《还乡》、《诺丁汉矿乡杂记》和《我算哪个阶级》等。)

在资本主义工业文明如日中天之时,劳伦斯凭着其对人/自然的本能关爱,凭着其天赐的艺术敏感,触及了一些颇具本质性的特质,其作品在后资本主义时代愈显功力,无怪乎他被称为预言家。他的作品也因此跨越了写实主

义、现代主义和后现代主义三个阶段而成为文学的常青树，真是难能可贵之至。一个穷工人的儿子能达到这样的艺术境界，除了造化使然，后天的生活经历和精神砥砺亦是关键——生活在肮脏的工业文明与田园牧歌式的老英国的交界地带，出身于草根，备受磨难，但艺术天分促使他孜孜以求，吸取的是那个时代最优秀的文化。他的创作超越了阶级出身和阶级仇恨，探究的是超然的真理。而他这样游走在各种文化群体之间的边缘作家本身，就是后现代主义文学研究所关注的天然“差异者”，意义的“颠覆者”和“消解者”。因此，劳伦斯文学的魅力愈是到后资本主义时代愈得到彰显。

劳伦斯试图创造一个文明与自然之间的第三者，这就是梅勒斯。在此劳伦斯超越了自身阶级的局限，用道德和艺术的标准衡量人，用“健康”的标准衡量人的肉体 and 灵魂，选择了梅勒斯这样的人作自己小说的主人公。而森林在劳伦斯眼中则象征着人与自然本真的生命力，象征着超凡脱俗的精神的纯洁。森林中万物的生发繁衍，无不包孕着一个“性”字。劳伦斯选择了森林，选择了森林里纯粹性的交汇来张扬人的本真活力，以此表达对文明残酷性的抗争。

郁达夫在劳伦斯逝世后不久读了劳伦斯的作品，他英明地指出：劳伦斯是个积极厌世的虚无主义者。此言极是。所谓厌世，自然是面对凶险人世表现出的超然与逃避，所谓积极，当然是在看破红尘的同时依然顽强地表现出对人类的信心。于是劳伦斯选择了梅勒斯这样孤独隐居但性力强健的男人作他的理念传达者。这样的男人与世界的结合点只有自己最为本真的性，他只与脱离了一切尘世丑陋的女人之最本真的东西接触。这就是超凡脱俗的性，与鲜花、绿树、鸟禽一起蓬勃自然地在大森林里生发。谁又能说梅勒斯不是一棵伟岸但又柔美的橡树？一个复归自然的文明男人，集强健的性力、隐忍的品质和敏感的心灵于一身，对女人和自然界的鸟兽花表现出似水柔情。中国只有郁达夫才能在劳伦斯刚刚逝世不久就作出一个这样的判断。

一个要摆脱代表死亡与坟场的丈夫的鲜活女人遇上了梅勒斯这样一个卓尔不群、回归自然的理想主义男人，在童话般的林中木屋里自然而然地相爱，演出了一幕幕激情跌宕的生命故事。小说字里行间荡漾着的生命气息，幻化成大战后废墟上人性的希望祥云，富有强烈的艺术冲击力。

这种冲击力在于它童话般的真实性。在这个文本中，劳伦斯构建了一个有血有肉的故事，用他自己的话说，“任何东西只要是在自身的时间、地点和环境中，它就是真实的。”^①我想这应该是一种源于现实而超越现实的艺术真实，应当受到应有的尊重。

① 见拙译《劳伦斯文艺随笔》，2004年漓江版，p.230。

小说创造的是一种艺术的真实。只有基于这种认识,我们才能说《查》是一部象征小说:小说中的每一样事物都具有象征意义,直至最后整部小说本身成了一个巨大的象征。林语堂谓之“含蓄一种主义”的性交,可能指的就是小说的象征性。

了解了这一层意思,我们就把握住了这部小说形而上的内涵,而不至于停留在其表面的性描写上画地为牢,无端訾议。中国古文曰:“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艺术的真实往往是形而上的。从这个意义上考察这部小说,我们完全有理由称之为“废墟上生命的抒情诗”,算一家之言,聊以代序。

同时,这部小说写作的一些历史和个人背景也是不可忽视的。任何一个作家的创作都是其独特的个性与时代背景和环境互动的结果。于劳伦斯,这样的互动就更为突出,在此略作交代。

1925年,劳伦斯还在美国和墨西哥漫游时,从十六岁开始长期困扰折磨他的气管炎和肺炎被确诊为肺结核三期。在没有抗生素的年代,这等于宣判了他的死刑。眼看大限将至,自己还在创作上徘徊,劳伦斯心急如焚,他是不甘心自己长时间写不出力作的。1920年《恋爱中的女人》出版后并未引起轰动;后来的《迷途女》被认为是为钱而写的平平之作;《亚伦之笛》、《袋鼠》和《羽蛇》虽然独具匠心,但一时也难为圈内人士认可,评论寥寥,且抨击者为多;《林中青年》是与别人的合作,乏善可陈。而他一系列的中短篇小说和游记等并非他的根本关切,长篇小说的写作,才是他的生命支柱。查出肺结核三期后,他在给澳大利亚女作家莫莉·斯金纳的信中说:“我还是想写一部长篇小说:你可以与你所创造和记录下的人物及经验生死交关,它本身就是生命,远胜过人们称之为生命的俗物……。”^①

这一年是他创作上的“休耕年”,他开始潜心于理论探索,写出了一系列小说理论方面的随笔。他的理论探索为他的扛鼎之作找到了主题,这就是要张扬“生命”。其实劳伦斯1912年与弗里达私奔到嘎达湖畔时就已经通过直觉触及到了未来十几年后生命结束之前的一部惊世骇俗的小说的主题了,其理念在游记《意大利的薄暮》中已初见端倪,他要做的只是等待和寻觅,寻觅将这理念附丽其上的人物和故事,从而将这理念戏剧化。这一等就是十四年,等到医生宣判了他的死刑。

随后他在1925年和1926年最后两趟回故乡。看到英国中部地区煤矿工人的大罢工,看到生命在英国的萎缩与凋残,他终于失望而去,彻底与阴郁冷漠

① 见2002年剑桥平装本《劳伦斯书信集》第五卷,p.293。

的英格兰告别。他再次回到他生命所系的意大利，明丽的意大利与阴郁的故乡两相对比，两相冲撞。在那里，他以羸弱的病体考察了意大利中部古代伊特鲁里亚文明的墓葬和完好如初的彩色壁画，伊特拉斯坎人充满血性的性格、自由浪漫的生活方式、对神灵的虔诚膜拜与对死亡的豁达，这些与基督教文明下人的物欲横流和人性的异化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劳伦斯深深地迷上了罗马人之前生活在这片土地上的意大利人真正的祖先伊特拉斯坎人：“苗条、优雅、文静，有着高贵的裸体、油黑的头发和狭长的脚板。”^①意大利的现实和远古都感召着劳伦斯。于是，潜隐心灵深处多年的小说主题终于得到戏剧化，终于附丽于梅勒斯和康妮两个生命的阴阳交流之上。这就是《查泰莱夫人的情人》，一本生命之书，一首生命的抒情诗。

黑马

1993年1月5日

2004年7—10月改写

2009年3月修订

① 见2002年剑桥平装本《劳伦斯书信集》第四卷，p.87。

第一章

我们这个时代根本是场悲剧,所以我们也就不拿它当悲剧了。大灾大难已经发生,我们身陷废墟,开始在瓦砾中重新搭建自己的小窝儿,给自己一点小小的期盼。这可是一项艰苦的工作:没有坦途通向未来,但我们还是摸索着蹒跚前行。不管天塌下几重,我们还得活下去才是。

康斯坦丝·查泰莱的处境大致如此。大战^①给她带来了灭顶之灾,也让她意识到,真要活到老学到老呢。

1917年克利福德·查泰莱请了一个月的假回来与她完婚,蜜月后又回了佛兰德^②战场。可六个月后他就伤残了,运回英国时几乎支离破碎。康斯坦丝,他的妻子,时年二十三,他二十九。

他的生命力极强,不但没死,破碎的身体似乎还复原了。一连两年他都在接受治疗,两年后医生宣布他痊愈,但腰部以下半截却是永久性地瘫了。

1920年,克利福德和康斯坦丝回到了克利福德的祖宅拉格比庄园。他父亲

① 此处指第一次世界大战。——译者注

② 佛兰德,欧洲西部一地区,包括法国北部一地和比利时的一个省份。大战期间此地交战最激烈,是欧洲战场的象征。

去世了,克利福德就继承爵位成了克利福德从男爵^①,康斯坦丝因此成了查泰莱男爵夫人。他们在这颇为凄凉的查府里开始料理家务,过上了婚后的生活,但手头有点拮据。除了有个离家在外的姐姐,克利福德就没什么近亲了。长兄已经战死,查家就靠他来支撑。但他永远地残了,明知自己不会有后嗣,还是回到这烟雾弥漫的中部老家^②维持查家的香火,能撑多久就撑多久吧。

他并没有灰心丧气。他可以自己摇着轮椅四处活动,还有一辆带篷子的轮椅装了马达,因此他能独自驾驶着轮椅在花园里慢悠悠地兜风,还能驶入那座美丽但凄凉的邸园中去。他心里着实为这座园林感到骄傲,但表面上却故作轻描淡写状。

受尽苦难的他,看上去却不那么沧桑。他表情奇特,容光焕发,生气勃勃,甚至可以说是兴高采烈。他满面红光,浅蓝色的眼睛目光炯炯,咄咄逼人,肩膀宽阔结实,手臂刚劲有力。他的华贵衣着都在伦敦定制,漂亮的领结是从邦德街^③购得。可在他脸上还是能察觉出一个残疾人警觉提防的神情,眼神里还是透着一丝儿残疾人的空虚。

他几近丧命,所以倍加珍惜自己的残生。他充满渴望的炯炯目光里透着巨大打击后生还的骄傲。可他受伤过重,身心深处的某种东西已经被彻底摧毁了。一些感觉已经灰飞烟灭,只剩下一个毫无感觉的空壳。

康斯坦丝,他的妻子,脸色红润得像个乡下姑娘。她生着柔顺的棕色头发,身体健壮,动作悠缓,精力过人。她那双大眼睛里充满好奇的目光,声音柔和,活脱儿一个乍离乡村的女子。可事实并非如此。她的父亲老马尔科姆·里德爵士曾是著名的皇家艺术学会会员,母亲则在拉斐尔前派^④艺术盛行时期是修养

① 从男爵,也称准男爵,是低于男爵的一个爵位,但高于勋爵。它不属于由公、侯、伯、子、男五个爵位组成的贵族等级,男爵有资格进入上议院,但从男爵没有。1964年以后停止封授从男爵爵位,到1980年代,全英国还有一千多位从男爵。估计这个爵位以后将自行消失。习惯上男爵直呼其名,如克利福德·查泰莱称为克利福德男爵,而非查泰莱男爵。但从男爵夫人则要以其夫姓相称,如康斯坦丝·查泰莱称为查泰莱夫人,而非康斯坦丝夫人。——译者注

② 此处指英国中部的诺丁汉一带,当初此地煤矿遍布,采矿技术落后,因此空气中烟雾缭绕。——译者注

③ 邦德街,伦敦高档商店集中的商业街。——译者注

④ 拉斐尔前派,形成于1848年的一个英国艺术流派,模仿拉斐尔之前的意大利绘画风格,强调细节和自然冲动。拉斐尔(1483—1520),意大利文艺复兴盛期的画家和建筑师,主要作品有壁画《西斯廷圣母》等。

甚高的费边社^①成员。从小在艺术家和有教养的社会主义者中间耳濡目染,康斯坦丝和姐姐希尔达可以说是受着反传统的美学观念影响长大成人的。她们被家长带着去过巴黎、佛罗伦萨和罗马接受艺术熏陶,还被带去海牙和柏林参加社会主义者大会,会上发言的人们言谈文明,举止大方。

这姐妹俩从小就与艺术和思想政治之类的东西毫无隔膜,那是她们天生于斯的环境。她们既有见多识广大气的一面,又有狭隘乡土气的一面。在她们身上,大气与乡土气相得益彰的艺术观与纯洁的社会理想是并行不悖的。

十五岁时她们曾被送到德国德累斯顿去学音乐等科目。那段日子很是愉快。她们在当地学生中毫无拘束地生活,同男人们争论哲学、社会学和艺术问题,在这方面她们和男人一样优秀,而且因为她们是女子,显得比男人还强。她们与强健的年轻人结伴,背着吉他到森林中去远足,唱起人称“候鸟”的徒步旅行者之歌。她们自由自在。自由!那是个多么伟大的字眼儿。在旷野里,在晨曦中的林地间,和那些生气勃勃、歌喉动听的年轻人们在一起,随心所欲——特别是——畅所欲言。最重要的是能畅所欲言,能充满激情地交谈。而爱情不过是无足轻重的伴奏曲。

希尔达和康斯坦丝在十八岁时都已初涉爱河。那些和她们放谈、高歌、在林间自由自在徒步旅行的男孩子们自然想跟她们建立爱的关系。姐妹俩起初对此有疑虑,可是后来这些东西被谈过太多次,好像应该是不可或缺的。而且那些男子又是那么低声下气地渴求她们,女孩子们为什么不能表现得像个女王,将自己当作礼物赠予他们呢?

就这样,她们将自己当作礼物赠予了和自己讨论最透彻、最亲密无间的青年。那些争论和讨论是最举足轻重的事,而欢爱之类不过是某种原始的回归,有点扫兴。事后反倒对那男孩子不那么喜爱了,甚至还有点厌恶,似乎他侵犯了自己的隐私和内在的自由。因为一个女孩子的全部尊严和生命意义在于获得一种绝对完美、全然高贵的自由。一个女子的生命还能意味着别的什么呢?就在于摆脱那种古已有之的肮脏的交媾和支配—服从的关系。

可无论人们怎样对此动情,性这东西终归是古已有之的肮脏的交媾和支配—服从的关系。歌颂它的诗人多是男性,女人一直明白有什么东西比这更美好,更高尚。而现今她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明白这个道理,一个女人最美丽纯洁的自由绝对比任何性爱更美好。唯一遗憾的是在这个问题上男人的认识比女人落后许多,他们在性事上固执如牛。

① 费边社,创建于1884年的一个政治派别,主张用温和渐进的方式实现社会主义。

女人不得不让步。男人就像孩子一样贪婪,他要什么,女人就得给他什么,否则他可能会像个孩子一样气急败坏,愤然而去,从而毁掉一段美好的姻缘。不过,女人尽可以在保留内在自我自由的基础上屈从于男人,这一点并没有被诗人和说教者们充分注意。女人可以接受一个男人,同时也不放弃自我。当然,她也可以在接受一个男人的同时却并不受这个男人的支配。相反,她可以利用性这东西来支配这个男人。在欢爱过程中,她只需克制自己,听任他尽情到终了而自己并不进入高潮。然后她可以延长欢爱达到高潮,把他仅仅当成一个工具。

大战爆发,两姐妹赶回国,此时她们都已经有了爱的经验。除非和哪个青年特别谈得来,她们才恋爱。和某个聪明绝顶的小伙子热烈地放谈,一小时又一小时,一天又一天,一连数月,这样的谈话给她们带来的震撼是惊人的、强烈的、难以置信的。这种感受如果不是亲历,她们是不会懂的。“汝将有可与之交心的男子!”这来自天堂的许诺并不曾耳闻,可对于她们在不知不觉中竟然成真了。

这些生动、触动灵魂的心交会唤起亲昵的感情,如果此时欢爱不可避免,就随它去。这标志着一章的结束,而且这本身就令人激动:它唤起体内奇妙的震颤,那是自我意志最后不由自主的抽搐,就如同最后一个激动人心的字眼儿,特别像一行星号,既表示一个段落的结束,又表示一个主题的间歇。

1913年这姐妹俩回来过暑假时,希尔达二十岁,康妮^①十八岁,她们的父亲一眼就看出她们有了爱的经历。

就像谁说的:“如此这般领略爱情之一二。”他自己是个老手,便顺其自然了。可她们的母亲有神经性疾病,命在旦夕,她只希望自己的女儿们能“自由”,能“如愿”。她自己这辈子从来就没有自我过,她走了背字儿,天知道这是为什么。按说她有自己的收入,也有自己的想法,怎么会如此呢?她埋怨自己的丈夫。可事实上这全是因为她无法挣脱某些束缚心灵的陈规所致,跟马尔科姆爵士无关。他放任自己充满敌意的神经病妻子当家作主,自己则另行其是。

所以姑娘们才得以“自由”,过了暑假就回德累斯顿的大学继续学音乐,回到她们的小伙子身边。她们各自有个小伙子,恩恩爱爱,心心相印。男孩子们能想能说能写出来的美妙词句,全都奉献给了这两个姑娘。康妮的小伙子是个学音乐的,希尔达的那位则是学技术的,他们简直就是为这两姑娘而活着。当然,这种激情还是精神上的,有些方面他们颇受冷落,尽管他们并不明白这一点。

① 康斯坦丝的呢称。

他们身上也明显有经历过爱情的痕迹,也就是说有了身体上的经历。奇特的是,爱情是如此精细无误地改变了男女双方的身体:女子更娇艳了,更丰满娇嫩了,棱角磨圆了,脸上带着渴望或得意的神情;男子则沉静多了,内向多了,肩膀和臀部也收敛了许多,不那么气势汹汹的了。

身体受到欢爱的刺激时,姐妹俩几乎是屈服于那奇特的男性力量了。但很快她们就恢复了理智,把爱的刺激看作是感官刺激,从而保持了自己的独立。反倒是男人,因为感激女人给了他们欢爱,就把自己的心交给了她们。过后他们看上去倒是丢了西瓜捡了芝麻^①。康妮的小伙子会有点郁闷,希尔达的情人则会说起风凉话来。男人就是这样啊!忘恩负义,贪得无厌。你不要他们吧,他们恨你不要。一旦你要了他们,他们还会因为别的理由恨你。或者什么理由也没有,就是因为他们是贪得无厌的孩子,得寸进尺,无论女人怎样做他们也不会满足。

但战争爆发了,希尔达和康妮再次赶回家来。在这之前她们五月份曾回来过一次,是给母亲奔丧。1914年圣诞节前她们的德国情人都死了。当时姐妹俩为自己热恋的男子痛哭了一场,但过后说忘就忘了他们,心里再也没他们了。

姐妹俩都住在肯辛顿^②父亲的房子里,其实那本是母亲的家。她们和剑桥的年轻人过从甚密。这是些号称捍卫“自由”的人,他们身着法兰绒裤,法兰绒衬衫领口敞着,教养良好,感情奔放,说话轻声细语,举止细腻。后来,希尔达突然嫁了人。男方长她十岁,是这个剑桥圈子里的前辈,手头宽裕,在政府里有一份舒适的差事,他家几代人都在政府里供职,业余还写点哲学随笔。希尔达和夫君住在威斯敏斯特区^③的小房子里,来往的人虽算不上精英,但却都是或者说会成为国家真正的智慧栋梁:他们言之有物,至少听上去如此。

康妮干点与战争有关的活儿,交往的是那些穿法兰绒裤子、固执己见的剑桥学生们,这些人对什么都冷嘲热讽。她的“朋友”就是二十二岁的青年克利福德·查泰莱,他刚从波恩赶回来,原本在那里学习采煤技术,在这之前他在剑桥上了两年学。现在他在一个出色的军团里当上中尉了,穿上合身的军服后更是目空一切。

和康妮比,克利福德·查泰莱更属于上层社会。康妮是富裕的知识分子,而

① 原文是“丢了一先令,捡了六便士”,在英语中表示失望的意思。当时一先令等于十二便士。

② 伦敦的富人区。

③ 伦敦西部的贵族居住区,区内有白金汉宫、议会大厦、首相官邸、威斯敏斯特大教堂等。

克利福德·查泰莱是贵族,虽说不是大贵族,但终归算贵族。他父亲是个准男爵,母亲则是个子爵之女。

克利福德虽说出身比康妮高贵,而且“社交面”更广,可就是没康妮大气。他在那个狭窄的“高等世界”里游刃有余,那个“高等世界”即是有地产的贵族们组成的小社会。而到了别的大世界里如大量的中下阶级和外国人当中,他就会羞涩紧张起来。说白了,他就是有点怕中下阶级的人,怕与他不属于同一个阶级的外国人。他感到无能,感到无力保护自己,尽管他的特权受到了绝对的保护。这事儿听上去费解,但在我们这个年代里就有此等怪现象。

正因此,他让康斯坦丝·里德这姑娘身上所特有的那种从容自信给迷住了。在那个混乱的外部世界里,她比他能多了。

不过他也是个叛逆者,甚至背叛了自己的阶级。可能说叛逆言重了,过于言重了。他只不过是随大流和其他年轻人一样反陈规陋习,反任何权威而已。父辈们是荒谬的,他那个冥顽不化的老爹则荒谬到了极点。政府是荒谬的,我们国家那个踌躇观望的政府^①则倍加荒谬。军队是荒谬的,那些老不死的将军们全这样,那个红脸儿基奇纳^②则荒谬绝伦。甚至这场战争本身就荒谬到家了,尽管它杀死了不少人。

事实上,一切事物都有点荒谬,甚至是荒谬透顶:任何东西只要与权威有关,无论是在政府里、军队里,还是大学里,都荒谬到了一定程度。只要统治阶级自命不凡地要统治,他们就荒谬。克利福德的父亲杰弗里男爵就荒谬至极。他砍伐自家的树木,把他的工人从煤矿里像拔草一样弄上来推到战场上去,可自己却躲在后方自称爱国。还有,他为国家花钱,却落得自己入不敷出。

克利福德的姐姐爱玛·查泰莱小姐从中部到伦敦去做护士,心中暗自讥笑杰弗里男爵和他坚定的爱国心。身为继承人的长兄赫伯特干脆就公然嘲笑他父亲,尽管砍下来给战壕当支架的是他的树。而克利福德则只是不自然地笑笑。一切皆荒谬,没错。可是,如果这荒谬离自己太近,当自己也变得荒谬时又会是什么情形呢?至少另一个阶级的人如康妮对有些东西还是严肃认真的,他们还是信点什么的。

他们拿军队、强制征兵、儿童糖和太妃糖短缺这些问题很当一回事。当然,

① 指战争初期以阿斯奎斯为首相的政府。劳伦斯在《袋鼠》中指责阿斯奎斯的自由党政府涣散无能外加患得患失。——译者注

② Horatio Herbert Kitchener (1850—1916), 英国陆军元帅。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曾以一幅著名的征兵招贴画而青史留名。招贴画上的口号是“你的国家需要你”,上方是他的头像和伸出的手指。1914年成为英国战争大臣。他使英国军队获得了空前的扩充。

在这些问题上，当局都犯了荒谬的错误。可克利福德却对此不怎么上心。他认为当局压根儿就荒谬，而不是因为太妃糖和军队的问题才荒唐。

当局感到荒唐了，可行为还是照样荒诞不经，一时间乱得天昏地暗如“疯帽匠的茶会”^①。直到那边乱得不可收拾了^②，劳合·乔治^③才出来收拾残局。可他的做法竟荒唐得没了边儿，弄得那些信口开河的年轻人再也笑不出来了。

1916年，赫伯特·查泰莱战死，所以克利福德接替他成了继承人。这甚至也让他感到害怕。作为杰弗里男爵的儿子和祖宅拉格比府的后人，他感到责任重大，无法摆脱。但他同时也明白，在喧闹的外部世界人们看来，这也是荒谬的。现在他成了继承人，担起了拉格比府的责任，这还不够可怕吗？但这也很了不起，或者，只是纯属荒谬。

杰弗里男爵丝毫不感到荒谬。他脸色苍白，神情紧张，憋足了劲儿固执地要拯救自己的国家，保住自己的地位，不管是劳合·乔治还是别的什么人当政。他是那么封闭，那么与真正的英格兰隔绝，那么无能为力，他甚至看好霍拉肖·博顿利^④。他捍卫英格兰和劳合·乔治，就像他的祖先捍卫英格兰和圣乔治一样。他从来弄不清这个英格兰和乔治与那个英格兰和乔治有什么不同，所以才会砍伐自己的树木，捍卫劳合·乔治和英格兰，英格兰和劳合·乔治。

他还要克利福德娶妻生子。克利福德觉得父亲是个不可救药的过时人物。可他自己除了躲避荒谬的东西，逃避自己的地位给自己带来的荒谬，又比他父亲强多少呢？可最终无论自愿与否，他还是郑重其事地继承了爵位，入住拉格比府。

战争开始时的狂热劲儿消停了^⑤，破灭了。死人太多，恐惧太甚。一个男人

① 见刘易斯·卡罗尔的童话《爱丽丝漫游仙境》第七章。

② 英国军队在法国和佛兰德伤亡惨重。

③ David Lloyd George (1863—1945)，在战事紧张的1916年上台任英国首相。劳伦斯的作品里经常对他嘲讽有加，特别在《袋鼠》中，称其上台是“英国的末日”。——译者注

④ Horatio Bottomley (1860—1933)，英国下院自由党议员，煽动家。曾靠投机买卖大量赚钱，创办了《约翰牛》周刊(1906—1929)。劳伦斯在《袋鼠》(1923)中抨击他“大兴恐怖统治”，并指出在大战的关键时刻，英国人选择了博顿利，万众一声地为《约翰牛》欢呼，其选择是“低劣的”(这个词与博顿利的发音相同)。博顿利则于1928年和1929年在该杂志上猛烈抨击《查泰莱夫人的情人》。——译者注

⑤ 英国人普遍对大战的爆发毫无准备，过分低估了大战的残酷性和毁灭性，许多人甚至认为战争在当年的圣诞节前就能结束，所以佛兰德战场上的惨重伤亡彻底击溃了人们对战争的幻想。——译者注